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8日起调整国寿安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并相应修订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销售对象和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限制调整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和申购限制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oo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7天，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